# 2024年国家网络安全法学习讲稿

来源：网络 作者：紫陌红颜 更新时间：2025-04-10

*2024年国家网络安全法学习讲稿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立法背景在信息化时代，网络已经深刻地融入了经济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网络安全威胁也随之向经济社会的各个层面渗透，网络安全的重要性随之不断提高。一方面，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

2024年国家网络安全法学习讲稿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立法背景

在信息化时代，网络已经深刻地融入了经济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网络安全威胁也随之向经济社会的各个层面渗透，网络安全的重要性随之不断提高。

一方面，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总体国家安全观出发对加强国家网络安全工作做出了重要的部署，对加强网络安全法制建设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是适应我们国家网络安全工作新形势、新任务，落实中央决策部署，保障网络安全和发展利益的重大举措，是落实国家总体安全观的重要举措。

另一方面，中国是网络大国，也是面临网络安全威胁最严重的国家之一，迫切需要建立和完善网络安全的法律制度，提高全社会的网络安全意识和网络安全保障水平，使我们的网络更加安全、更加开放、更加便利，也更加充满活力。

网络安全已经成为关系国家安全和发展、关系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在这样的形势下，制定网络安全法是维护国家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需要，是维护网络安全的客观需要，是落实国家总体安全观的重要举措。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立法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是国家安全法律制度体系中的又一部重要法律，是网络安全领域的基本大法，与之前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等属同一位阶。《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对于确立国家网络安全基本管理制度具有里程碑式的重要意义，具体表现为六个方面：一是服务于国家网络安全战略和网络强国战略；二是助力网络空间治理，护航“互联网+”；三是构建我国首部网络空间管辖基本法；四是提供维护国家网络主权的法律依据；五是利于在网络空间领域贯彻落实依法治国精神；六是为网络参与者提供普遍法律准则和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明确了网络安全的内涵和工作体制，反映了中央对国家网络安全工作的总体布局，标志着网络强国制度保障建设迈出了坚实的一步。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亮点解读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共有七章七十九条，内容十分丰富，具有六大突出亮点。一是明确了网络空间主权的原则；二是明确了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的安全义务；三是明确了网络运营者的安全义务；四是进一步完善了个人信息保护规则；五是建立了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制度；六是确立了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重要数据跨境传输的规则。

针对当前通讯信息诈骗特别是新型网络违法犯罪呈多发态势，“网络安全法”增加了惩治网络诈骗等新型网络违法犯罪活动的规定，即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设立用于实施诈骗，传授犯罪方法，制作或者销售违禁物品、管制物品等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不得利用网络发布与实施诈骗，制作或者销售违禁物品、管制物品以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有关的信息，并增加规定相应的法律责任。

目前，我国公民的网络安全面临着日益严峻的形势，特别是不法分子利用现代通讯信息技术实施新型网络犯罪呈高发态势，犯罪涉案链条长，团伙组织严密，犯罪手法逐步升级更趋隐蔽，受害群体已覆盖各行各业，各个年龄阶段，给人民群众造成了巨大的财产损失，已经成为侵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社会公害，严重影响了社会的和谐稳定。这类新型网络违法犯罪的典型特征是不法分子利用通讯、互联网等技术和工具，通过发送短信、拨打电话、植入木马等手段，网络诱骗（盗取）被害人资金汇（存）入其控制的银行账户等行为。

为保障网络信息依法有序自由流动，保护公民个人信息安全，防止公民个人信息被窃取、泄露和非法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四章（网络信息安全）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的基础上用较大的篇幅专章规定了公民个人信息保护的基本法律制度。这之中有四大亮点，引人注目：一是网络运营者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必须符合合法、正当、必要原则。二是网络运营商收集、使用公民个人信息的目的明确原则和知情同意原则。三是公民个人信息的删除权和更正权制度，即个人发现网络运营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其个人信息的，有权要求网络运营者删除其个人信息；发现网络运营者收集、存储的其个人信息有错误的，有权要求网络运营者予以更正。网络运营者应当采取措施予以删除或者更正。四是网络安全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公民个人信息、隐私和商业秘密的保密制度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针对实践中网络安全存在的突出问题，为应对网络安全面临的严峻形势，保障公民网络空间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在确立保障网络安全基本制度，保障网络信息依法有序自由流动以及促进网络技术创新和信息化持续健康发展的基础上，充分体现了保护各类网络主体的合法权利的立法原则，特别是把保障公民网络空间合法权益不受侵犯作为网络安全立法的基础。

针对通讯信息网络诈骗等新型网络违法犯罪的多发态势，《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四章设定了两项禁止性规定：一是不得设立用于实施诈骗，传授犯罪方法，制作或者销售违禁物品、管制物品等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二是不得利用网络发布与实施诈骗，制作或者销售违禁物品、管制物品以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有关的信息。

当前，新型网络犯罪日益呈现出精准化、职业化的特征，其精准度和成功率不断提高，症结在于个人信息安全保护的防线不断失守。在互联网、大数据时代，侵犯个人信息和实施通讯信息网络诈骗是两大主要新型网络违法犯罪类型，其中“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和通讯群组”以及“利用网络发布与实施诈骗”是上述两大犯罪的两个“终端”。《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有针对性的规定：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设立用于实施诈骗，传授犯罪方法，制作或者销售违禁物品、管制物品等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不得利用网络发布与实施诈骗，制作或者销售违禁物品、管制物品以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有关的信息。这两项规定对于保护公民网络空间的合法权益，维护网络空间的安宁显得十分必要和紧迫，充分体现了我国网络安全立法“以民为本、立法为民”的核心理念，符合当前网络安全工作的实际和需要，也为今后《个人信息保护法》的制定奠定了坚实的上位法基础。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